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丛书

脱胎换骨的中国企业——

现代企业法人制度

主编 谢次昌 赵洪石

编著 吴景明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谢次昌 赵洪石 主编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丛书

脱胎换骨的中国企业——

现代企业法人制度

吴景明 编著

(京)新登字 096 号

脱胎换骨的中国企业——

现代企业法人制度

吴景明 编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 32 开 5.375 印张 180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一版 199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78-1078-X

F · 108

定价:8.00 元

前 言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这为我国企业改革提出了新的目标和要求。

那么，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呢？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体现社会化大生产充分发展，符合经济发展规律和自然科学技术内在要求，以规范和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为基础，以有限责任制度为特征，以公司企业为主要形式的新型企业制度。这种企业制度同我们传统的企业制度相比，具有如下明显特征：

第一，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全部财产由出资者的出资构成，出资者对其投入企业的财产享有最终的所有权，企业对其全部财产拥有法人财产权，即对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并以独立的财产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产权明晰。出资者向企业出资后，其投入企业的财产所有权转变为股权，出资者以股东的身份享有资产受益权、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权。

第三，组织形式科学。现代企业具有多样化的组织形式，其组织形式不是以所有制性质来划分，而是以企业财产的构成来划分。

第四，组织机构科学化。现代企业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形成了科学而规范的组织机构，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之间通过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和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形成各自独立、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的关系，并通过法律和公司章程得以确立和实现。

第五,管理制度科学化。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企业内部必须建起体现效率和竞争的用人制度和分配制度,必须有严格的内部经济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报告制度。从而形成严格的责任制体系。

第六,企业运行规范化。现代企业不受任何国家政策的偏袒,完全面向市场,按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和从事经营。各类企业在市场中平等竞争,优胜劣汰。

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十分丰富,它体现了企业同其内部及外部的各种新型关系,这些关系是传统企业所没有的。其内容具体表现为:企业与出资人、企业与政府、企业与社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债权人和企业与员工之间的新型关系。

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全新的企业制度。《决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仅仅是企业改革思路上的重大突破,而是为我国企业改革找到了新的方向,使我国企业改革走出了“放权让利”、“两权分离”的怪圈,只要我们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能针对我国的具体情况脚踏实地、步步为营地打基础、创条件,我国过去企业改革中一直想解决而无法解决的深层次矛盾,都将因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行获得圆满解决。

我们这套书,向我国企业管理者们介绍了现代企业的运作过程和方法。相信,这对于充实企业领导者们的企业经营知识,指导各自企业的经营运作是会有很大好处的。

目 录

一、现代企业产权制度	(1)
1.1 产权	(1)
1.2 法人财产权	(2)
1.3 国有资产所有权	(6)
1.4 出资者的权利	(12)
二、现代企业组织形式	(16)
2.1 独资企业	(16)
2.2 合伙企业	(18)
2.3 有限责任公司	(25)
2.4 国有独资公司	(31)
2.5 股份有限公司	(32)
2.6 国有国营企业	(42)
2.7 股份合作制企业	(44)
2.8 企业集团	(49)
2.9 跨国公司	(52)
三、现代企业的设立	(55)
3.1 独资企业的设立	(56)
3.2 合伙企业的设立	(58)
3.3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60)
3.4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65)
3.5 企业集团的组建	(77)
四、现代企业的变更	(82)
4.1 独资企业的变更	(82)

4.2	合伙企业的变更	(84)
4.3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	(88)

五、现代企业的破产、解散与清算 (99)

5.1	现代企业的破产与清算	(99)
5.2	现代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24)

六、现代企业的组织机构 (129)

6.1	股东会	(130)
6.2	董事会	(137)
6.3	经理	(149)
6.4	监事会	(154)
6.5	工会	(157)
6.6	职工代表大会	(159)

七、推行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原则和模式选择

		(161)
7.1	推行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原则	(162)
7.2	推行现代企业制度的模式选择	(164)

一、现代企业产权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特征之一即是产权关系边界必须是非常明晰的。因此,在我国这样一个国有资产在整个经济生活中占有绝对比重的情
况下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必须以将理顺产权关系作为中心环节的产权制
度改革为前提,通过此项改革确立起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产权制度,
这样才能保证作为重塑市场经济体制基础的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行的成
功。否则,回避产权制度改革,企图在不打破原有产权格局的国家所有制
框架内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其结果只能使关系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现代
企业的建立工作走入死胡同。基于此可以肯定,现代企业产权制度的确
立,是现代企业制度建立成功与否的关键。本部分就产权、法人财产权、国
有资产所有权和出资者的权利展开论述。

1.1 产权

产权是所有权的延伸,是以财
产所有权为基础而形成的,反映不
同经济实体对一定财产的不同方
面、不同程度的权利和相应义务
的法律形式。或者说,产权是社会再
生产过程中所有者将财产投入经营后
所产生的财产关系。

作为产权,它必须具备两个最
基本的权能,即收益权能和支配权
能。这两个权能是判定与某一财产
相关的经济主体是否拥有产权的基
本标志。所谓收益权能,即分享财产
运营所带来的部分收益的权利。在
市场经济中,无论是所有权主体还
是其他产权主体,只有通过分享财
产经营收益才能证明产权的经济存
在。没有收益权的某一财产相关主

体不能认为其拥有产权。例如,债
权人向债权人借钱搞经营,债权人因
此而获得收益,债务人也取得用借
钱投资而产生的收益;股份有限公
司的股东因其购买股票的投资方式
而取得红利,公司也因支配利用股
东的资金而获得盈利。所谓支配权
利,即在合法的范围内,产权主体不
受任何干扰地自主支配财产的权利,
这里最有影响的就是对收益权的
支配权利。

产权的特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产权主体具有经济实体
性。这种性质表现在,首先,产权主
体必须有一定的财产参与社会再生
生产过程;其次,产权主体必须直接参
加社会再生产活动,即它至少应或
是投资者,或是经营者,或是收益分
配者;再次,产权主体应有自己独立

的经济利益,即它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主要目的在于实现自身经济利益的最大化。这里所说的经济实体即产权主体是广义的以价值规律和资产增值规律而运用财产的商品生产者。

第二,产权本身具有重组性。产权可以由单一所有者的财产组成,也可以由多个所有者的财产组成。所有者可以是国家、法人和自然人,可以是中国人或外国人。

第三,产权运动的独立性。产权一经确立,这种财产关系即是高度自主的,产权主体可以在合法的范围内自主地运用产权,谋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不受同一财产上其他财产主体的随意干扰。产权虽是所有权的延伸,但却独立于所有权之外,因此派生出来的产权运用也不受所有者的干扰。即使是所有权对产权的约束,也不是随意的,而是按法定程度进行。

第四,产权具有复杂性。这是由于产权的存在方式和运动方式的多样化决定的。产权在运动中可分可合。在简单的商品经济中,当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使财产的存在方式合一,运动方式合一时,产权就集中在一个产权主体手中。在发达商品经济中,由于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不同的主体以财产不同形态的运动为控制对象,使本来合一的产权分离开来落在不同的产权主体手中。这就反映了财产权利的横向关系。由于产权可以不断

派生出新的产权,例如控股公司的产权是派生产权,而控股公司向其他公司投资又形成新的派生产权,这个过程接连不断地持续下去,就使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财产关系变得十分复杂,使财产主体紧密结合,财产亦日趋社会化。这又反映了财产权利的纵向关系。

第五,产权主体的平等性。产权确立以后,各产权主体之间依据各自的法律地位和身份,平等地享受和承担法律所规定的权责任利。

1.2 法人财产权

企业法人 根据《民法通则》第36条的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企业法人是以从事生产、流通、科技、服务等活动为内容,以获取盈利和增加积累、创造社会财富为目的的营利性经济组织。企业法人从事社会商品经济活动,有自身独立的经济利益,它以独立的财产为基础,以获取更多的盈利为目标,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以其生产经营的收入抵偿支出,依法纳税,其经营业绩及其盈利与企业、股东及职工的利益密切相关。

企业法人分为单一企业法人、

公司法人和集团法人。其中,公司法人是最具代表性,最典型的企业法人,它以股份经营的资产运作形式而存在。在我国,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单独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最典型的法人形式。

企业法人的特征表现为:第一,依法在企业登记机关注册登记成立;第二,拥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由出资者投入的资本金,企业以此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第三,有符合规定又体现企业性质的企业名称和固定的场所;第四,有章程和企业组织机构;第五,有依照法律或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的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法定代表人;第六,企业对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人代表企业从事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第七,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从事活动,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源于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在现代社会,没有完善法人制度的市场经济是不可想象的,不承认这一事实的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革的结果必然是失败的,这已为我国的实践所证明。因此,完善企业法人制度是经济体制改革获得成功的决定性环节。

企业法人财产 设立企业,必须有

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财产,这时企业还未开始生产经营,其设立所需的财产不可能是自己的,因此,企业设立首先必须有出资者,出资者(可能是一个,如国家单独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也可能是数个,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开向社会募集股份的认股人)要依法向企业注入资本金。出资者向企业注入的资本金形成企业法人最初的财产,以后随着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出资者的出资增值形成新的资产,企业用负债形成的资产以及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所创造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信誉等,同企业法人最初的财产一并构成企业法人财产。可见,企业法人财产包括企业所拥有的一切财产。这些财产从归属意义上讲,是属于出资者的。当企业法人解散时,经过对企业法人财产的清算,在依法清偿企业债务后,剩余财产要按出资者的出资比例进行返还,可见,出资者对企业法人财产享有的实际权益是净资产,即企业资产扣除企业债务的余额。本属于出资者的资金,一旦以资本金的形式注入企业后,即与投入企业前的资金性质区别开来,同时也与出资者的其它财产区分开来,这时的资本金对出资者来说已丧失了绝对的排他性,出资者无权再直接支配这一部分财产,对这部分财产出资者不能再抽回,只能依法转让。但这并不是说出资者对其注入企业的资本金丧失一切权利,只要其对这部分投

资不表示放弃,出资者依法仍对这部分财产享有一定的财产权利。如果企业只有一个出资者,该出资者对企业的全部财产单独享有这部分财产权利;如果出资者是数人,各出资人按出资比例,分别享有相应的财产权利。

企业法人财产权 确认法人财产权,是进一步解决企业从有人负责到有能力负责,实现企业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统一,在市场中形成千万个能够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的关键。所谓法人财产权,是指出资者拥有企业法人的资本及其权益但不直接拥有企业的法人财产,企业在存续期间内对出资者出资和企业负债等构成的全部法人财产,享有以其名义独立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并相应承担财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形成,必须具备特定的条件,这个条件就是股份制。企业法人财产权是所有权在股份经营条件下的一种嬗变,即没有股份经营的资产运作制度就不存在法人财产权问题。原因在于,只有在所有权转变为股权后,法人财产权才得以确立,从而企业法人才具备原本属于所有者的那些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能。因此可以说,企业法人财产权是股份制经济的特有产物。这是我们研究法人财产权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因此,如果说确认企业法人财产权是建立以股份制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的

关键,那么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行又直接决定企业法人财产权的确立和巩固。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必须有自己独立的财产,世界上搞市场经济的国家是不存在没有自己财产的企业的。在西方市场经济国家里,单个私人资本规模的有限性和社会化大生产要求资本规模的集中性发生了矛盾。他们解决这种矛盾的方法是通过股份公司的财产组织形式实现私人资本向社会资本的转化,使人类历史上的财产权的存在方式发生了变化,处于一种既不是私人所有也不是公共所有的法人财产权状态,它既保存了私人追求财富扩增的动力,又缓和了财产的私有属性同社会化大生产的矛盾。使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存在有了充分的根据。

在我国,长期以来存在的经济体制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计划经济,在这种体制下,国家财产所有权的各项权能都集中于国家手中,即国家所有制。这种传统的国家所有制下的国有企业不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只是行政机关的附属物,国家财产直接表现为企业财产,国家对其行使所有权的各种权能,可以任意直接平调,造成企业缺乏活力、劳动者缺乏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及官僚主义等。随着改革的深化,这种国家所有制的内在矛盾日益显露,致使我国十几年的改革每前进一步都会同其发生撞击。要想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关键在于产权制度的

改革,即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的问题。

市场经济下的企业,应当是从事生产和资本经营并以财产增值为目的的独立的运行主体,如果没有归其独立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财产权,企业的这种独立地位是不可想象的,在不改变产权制度的情况下搞国家和企业的“两权分离”也解决不了企业独立的问题。这就要求必须使企业成为法人财产权的主体,即将国家所有权的各项权能交由企业行使。这种权能的移交是国家同其他出资者一样,将国家所有的财产以投资的方式注入企业,形成股份。这种行为一经完成,作为出资者的资产就同企业资产结合,即出资者的出资成为企业法人财产,企业法人财产权也随之确立;企业法人可以独立运用这部分财产,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由此可见,企业法人靠他人的出资创造了自己,又以自己的名义对外活动,像对待其他任何民事主体一样对待出资人。出资人一旦完成出资行为,法人宣告成立,法人就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于出资人,出资人无权将财产抽回,也不得支配、使用和处置企业的资产;法人财产权不象自然人的财产权那样可以继承,随着法人地位的丧失,法人的财产权也即丧失,其剩余财产(清偿法人债务后的余额)返还投资者。行使法人财产权的人是出资人选举、聘任或任命的企业法

定代表人。该法定代表人可以是出资人,也可以是出资人以外的人,但他们不论其身份如何,一旦进入企业内都行使法定代表人职责,他所行使的是法人财产权,而不是他自己的终极所有权。

法人财产权确立以后,出资者对企业的权利表现为股东权,对企业和出资人的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就要以“法人财产权——股东权”的权利结构来调整。由于企业财产与股东其他财产严格分开,股东只以出资额为限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股东依法可享受企业经营所获利益,也可以通过间接手段对企业进行支配和控制。

综上所述,对企业法人财产权的性质可进行如下概括:第一,法人财产权以独立财产和独立人格为依据,具有严格的规范条件和法律界定;第二,其独立性表现为占有、支配、使用和处分财产的全部权利,外部终极所有者(股东)不能直接干预这些权利的行使,企业是独立主体,并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第三,法人财产权对法人主体来说具有恒定性,只要企业法人存续,这种权利就不会消失。

确认法人财产权的意义在于:它为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建立了财产基础,使企业在经营中能够以利润为目标,为企业改进经营管理、加快技术进步和提高经济效益提供了强大动力,并能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市

场竞争主体。对投资者来说,法人财产权的确立可以保障其权益,包括保证资产的保值增值,可以使出资者承担有限责任,分散风险。确定法人财产权有利于国家财产和法人财产相分离,有利于政府预算和企业财务相分立。

1.3 国有资产所有权

国有资产是指国家依法取得和认定的,或者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的以及国家向行政事业单位拨款等形成的资产。

国有资产所有权是指国家作为财产所有者,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国有资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本身具有绝对性和排他性。从所有权的定义我们可以看出,所有权的权利表现形态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占有权。即依法对财物进行实际控制的权利。

第二,使用权。就是在保持物的本质不变的前提下而对物的利用的权利。

第三,收益权。是对基于财产所产生的成果或利益分配的权利。

第四,处分权。就是所有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志处置财产的权利,它是财产所有权的核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唯一主体,国务院代表国家

行使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国家对国有资产实行分级分工管理,国有资产分级分工管理主体的区分和变动不是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分割和转移。

我们在明确了企业法人财产权之后来谈国有资产所有权,并不是为了单纯地象民法学那样详细分析所有权的上述四种权利形态,而是要明确在整个国家的经济生活中哪些资产属于国家的,即国家作为所有者对哪些资产享有最终所有权。这一问题如果是在过去那种高度计划经济体制下不是大问题,因为除了非常有限而明确的集体和私人财产外,整个国家的绝大部分财产都是国家的。但是经过十几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出现了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局面,国家资产分布在无数个不同所有制的企事业单位之中,而且所有权的界限模糊不清。在不明确哪些资产归国家所有的情况下,搞产权制度改革是不可能的,企业法人财产权也就无法确认。因此,要对国有资产所有权进行划分,这种划分即国有资产所有权的界定。这里就国有资产所有权的界定和管理问题给予简要阐述。

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 所有权界定又可称为产权界定。但产权界定有广狭二义,广义的产权界定包括财产所有权界定,还包括在已明确所有权归属的基础上对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各项权能的界定,以及对财产所有权实现过程中各产权

主体之间责、权、利关系的界定。这里的产权界定是从狭义范围来理解的,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所有权关系不清的资产进行划分,明确资产所有权的归属关系,以保护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产权界定应遵循“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进行。在产权界定中,既要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及经营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又不致侵犯其他财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一旦发生产权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公平的原则处理。

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具体操作为:

国家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以及政党、人民团体中由国家拨款等形成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根据1993年12月21日《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的产权界定应依以下办法处理:

(1)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和机构以货币、实物和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向企业投资形成的国家资本金,界定为国有资产;

(2)国有企业运用国家资本金及在经营中借入的资金等所形成的税后利润经国家批准留给企业作为增加投资的部分以及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金、公益金和未分配利润等,界定为国有资产;

(3)以国有企业 and 行政事业单

位担保,完全用国内外借入资金投资创办的或完全由其他单位借款创办的国有企业,其收益积累的净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4)国有企业接受馈赠形成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5)在实行《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前,国有企业从留利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和“两则”实行后用公益金购建的集体福利设施而相应增加的所有者权益,界定为国有资产;

(6)国有企业中党、团、工会组织等占用企业的财产(不包括以个人缴纳党费、团费、会费以及按国家规定由企业拨付的活动经费等结余购建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国家资产所有权界定依下列办法处理:

(1)全民单位以货币、实物和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独资(包括几个全民单位合资,下同)创办的以集体所有制名义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其资产所有权界定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办理。但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属于无偿资助的除外;

(2)全民单位用国有资产在非全民单位独资创办的集体企业(以下简称集体企业)中的投资以及按照投资份额应取得的资产收益留给集体企业发展生产的资本金及其权益,界定为国有资产;

(3)集体企业依国家规定享受

税前还贷形成的资产,其中属于国家税收应收未收的部分,界定为国有资产;集体企业依据国家规定享受减免税形成的资产,其中列为“国家扶持基金”等投资性的减免税部分界定为国有资产。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数额后,继续留给企业使用,由国家收取资产占用费。上述国有资产的增值部分由于历史原因无法核定的,可以不再追溯产权。

集体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时,改组前税前还贷形成的资产中国家应收而未收的税款部分和各种减免税形成的资产中列为“国家扶持基金”等投资性的减免税部分界定为国家股,其他资产税部分界定为企业资本公积金;

(4)集体企业使用银行贷款,国家借款等借贷资金形成的资产,全民单位只提供担保的,不界定为国有资产;但履行了连带责任的,全民单位应予追索清偿或经协商转为投资。

供销、手工业、信用等合作社中由国家拨入的资本金(含资金和实物)界定为国有资产,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数额后,继续留给合作社自用,由国家收取资产占用费,上述国有资产的增值部分由于历史原因而无法核定的,可以不再追溯产权。

集体企业和合作社无偿占用国有土地的,应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土地管理部门核定其占用土地

的面积和价值量,并依法收取土地占用费。

集体企业和合作社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时,国有土地折价部分形成的国家股份或其他所有权益,界定为国有资产。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依下列办法处理:

(1)中方以国有资产出资投入的资本总额,包括现金、厂房建筑、机器设备、场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等形成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2)企业注册资本增加,按双方协议,中方分得利润向企业再投资或优先购买另一方股份的投资活动中形成的资产,界定为固有资产;

(3)可分配利润及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各项基金中中方按投资比例所分的相应份额,不包括已提取用于职工奖励、福利等分配给个人消费的基金,界定为国有资产;

(4)中方职工的工资差额,界定为国有资产;

(5)企业根据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按中方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职工的住房补贴基金,界定为国有资产;

(6)企业清算或完全解散时,馈赠或无偿留给中方继续使用的各项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的界定参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原则处理。

股份制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

界定依下列办法处理：

(1)国家机关或其授权单位向股份制企业投资形成的股份，包括现有已投入企业的国有资产折成的股份，构成股份企业中的国家股，界定为国有资产；

(2)全民所有制企业向股份制企业投资形成的股份，构成国有法人股，界定为国有资产；

(3)股份制企业公积金、公益金中，全民单位按照投资应占有的份额，界定为国有资产；

(4)股份制企业未分配利润中，全民单位按照投资比例所占的相应份额，界定为国有资产。

联营企业中国有资金所有权界定，参照股份制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原则处理。

根据“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全民单位之间产权界定应依照下列原则和办法处理：

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是平等竞争的法人实体，相互之间可以投资入股，按照“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企业法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或入股，属于企业法人的权益，不受非法侵占或干预。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企业之间可以实行联营并享有联营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财产权利。

国家投资创办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应与国家机关脱钩，其产权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会同有关部门委托有关机关管理。

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经批准以其占用的国有资产出资创办的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其产权归该单位拥有。

对全民单位由于历史原因或管理问题造成的有关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关系不清或有争议的，依下列办法处理：

(1)全民单位租用房产管理部门的房产，因各种历史原因全民单位长期实际占用，并经过多次投入，改造和翻新，房产结构和面积发生较大变化的，可由双方协商共同拥有产权；

(2)对数家全民单位共同出资或由上级主管部门集资修建的职工宿舍、办公楼等，应在核定各自出资份额的基础上，由出资单位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产权；

(3)对有关全民单位已办理征用手续的土地，但被另一些单位或个人占用，应由原征用土地一方进行产权登记，办理相应法律手续。已被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的，按规定另行有偿使用；

(4)全民单位按国家规定的优惠价向职工出售住房，凡由于分期付款，或者在产权限制期内，或者由于保留溢值分配权等原因，产权没有完全让渡到个人之前，全民单位对这部分房产应视为共有财产。

对电力、邮电、铁路和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等部门，按国家规定由行业统一经营管理，可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委托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历史

因素及其行业管理特点,对使用单位投入资金形成的资产,依下列办法处理;

(1)使用单位投入资金形成的资产交付这些行业进行统一管理,凡已办理资产划转手续的,均作为管理单位法人资产;凡没有办理资产划转手续的,可根据使用单位和划转单位双方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资产划转手续或资产代管手续;

(2)对使用单位投资形成的资产,未交付这些行业统一管理而归使用单位自己管理的,产权由使用单位拥有;

(3)对电力部门代管的农电资产,凡已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经过多次更新改造,技术等级已发生了变化,均作为电力企业法人资产;

(4)凡属于上述部门的企业代管其他企业、单位的各项资产,在产权界定和清产核资过程中找不到有关单位协商或办理手续的,经通告在一定期限后,可以视为无主资产,归国家所有,其产权归代管企业;

(5)对于地方政府以征收的电力建设资金或集资、筹资等用于电力建设形成的资产,凡属于直接投资实行按资分利的,在产权界定中均按投资比例划分投入资本份额;属于有偿使用已经或者将要还本付息的,其产权划归电力企业。

产权界定的组织实施

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单位,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进行产权界定:

(1)与外商合资、合作的;

(2)实行股份制改造和与其他企业联营的;

(3)发生兼并、拍卖等产权变动的;

(4)国家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创办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的;

(5)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界定的其他情形。

产权界定以下列程序进行:

(1)全民单位的各项资产及对外投资,由全民单位首先进行清理和界定,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和检查。必要时也可以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进行清理和界定;

(2)全民单位经清理、界定已清楚属于国有资产的部分,按财务隶属关系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

(3)经认定的国有资产,须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有关手续。

占用国有资产的其他单位的产权界定,可以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国家资产所有权的管理 将国有资产分立为国家资产最终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后,如何加强最终所有权的管理,保障国家作为国有资产代表的权益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如果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就无从谈起。如果继续沿用传统的国有制的做法,将国有资产最终所有权的管理分解到各行政部门,使这些部门既承担行政管理职能,又管理国有资产的运营,